

## 政府關係

---

- A. [概述](#)
- B. [適用性](#)
- C. [定義](#)
- D. [政策](#)
- E. [責任](#)
- F. [參考資料](#)

附件 1 - 定義  
附件 2 - 程序與要求

## A. 概述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針對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外國政府及國際政府組織及其官員之政治活動與倡議，皆由 UTC 之全球政府關係辦公室負責管理。

## B. 適用性

本政策適用於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事業單元、子公司、部門以及其他控制之營業實體和運營部門（「**營運單元**」），及其所有董事、主管和員工（以下統稱「**UTC**」）。

## C. 定義

「**企業**」係指 UTC 企業辦公室，「**事業單元**」或「**BU**」係指 Otis Elevator Company、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ystems、UTC Climate、Controls & Security 及 United Technologies Research Center。「**CPM**」係指企業政策手冊。其他**粗體字**名詞定義於[附件 1](#)。

## D. 政策

1. **UTC**之全球政府關係辦公室（「**GGR**」）應依[附件 2](#)之規定，專責管理有關針對任何（美國聯邦及州／地方和非美國）**政府**或國際政府組織之所有立法、監管或政策事務倡議活動，包括**遊說**以及選任官員和政府候選人參訪**UTC**場所。所有**遊說公司**之遴選、篩選、聘雇、監督及管理皆應符合[CPM 48D：遊說公司](#)之規定。**UTC**之全球政府關係資深副總裁（「**SVP GGR**」）應監督所有參與前述活動之**遊說公司**及**UTC**員工。
2. 所有政治活動、**政治獻金**以及對**政府**部門所主辦活動之支持捐助（例如，國家假日紀念職能部門），應完全符合[附件 2](#)之規定。
3. 由**UTC**或代表**UTC**提供或贈送給任何**政府官員**或其代表之所有**商務禮品**及**贊助旅行**，皆應完全符合[CPM 48A：贈送商務禮品](#)及[CPM 48B 贊助第三方旅行](#)之規定。
4. 由**UTC**或代表**UTC**向**政府官員**发起或支持的組織或活動、或向其指導下或以其名義進行之活動提供的所有**慈善捐款**，皆應完全符合[CPM 11：慈善捐款](#)之規定。
5. 於進行及從事上述活動時，應確實遵守**UTC**倫理守則規定之標準（「**UTC** 將遵守對於其從事政治事務予以規範的所有國家州和地方法律，包括對政黨、全國政治委員會及個別候選人之捐贈限制，」），以及[CPM 4：美國政府標案商業倫理與行為守則](#)及[CPM 48：反貪汙](#)。

## E. 責任

1. 經與**UTC**之執行副總裁和總法律顧問（**EVP GC**）商議，由**SVP GGR**負責解釋本政策，並且每兩年審核一次。
2. **UTC**之主計長暨公司副總裁將在適用之共同控制矩陣表中納入控制與測試程序，而**UTC**負責內部稽核之公司副總裁將執行定期稽核（包括**合規稽核**（參閱[CPM 34：全球倫理與合規計畫](#)））。於前述兩種情形皆應在**營運單元**層級進行合規評估。在此年度財務稽核標準範圍內，**UTC**之獨立稽核員仍將檢討其控制與交易，以確保合規。

F. [參考資料](#)<sup>1</sup>

---

<sup>1</sup>[CPM 4：美國政府標案商業倫理與行為守則](#)；[CPM 11：慈善捐款](#)；[CPM 48：反貪汙](#)；[CPM 48A：贈送商務禮品](#)；[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CPM 48D：遊說公司](#)。

### 附件 1：定義

**關係企業**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

- 控制被引用**實體**；或
- 由被引用**實體**控制；或
- 與被引用**實體**共同受到其他**實體**之控制。

**商務禮品**定義於[CPM 48A：贈送商務禮品](#)。

**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

- 於**實體**享有投票權之有價證券中，擁有 50% 以上之投票權，足以任命**實體**之治理組織成員；或
- 因持有投票權證券、依合約或因其他原因而得以指導**實體**之日常業務決策與政策或主導其方向。

**賄賂款**定義於[CPM 48：反貪汙](#)。

**實體**係指所有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事業、獨資事業、信託事業或類似實體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

**政府航空機構（GAA）**係指任何**政府**之航空機構。依本政策之宗旨，全部或部分擁有且派遣**GAA 檢查員**就公司業務執行**GAA 檢查**之任何**實體**（例如，國營航空公司）皆為**GAA**。

**政府**係指：

- 美國或非美國之國家、地區、地方或市層級之政府；
- **政府航空機構（GAA）**；
- 政府擁有或經營之航空公司；
- 以官方身份表政府行事之**實體**；
- 受政府控制之**實體**、公司或事業體；
- 政黨；
- 國際公共組織（例如，聯合國、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等）；或
- 上述任何政府、**實體**、企業或組織之任何部門、行政機關、下屬機關或任何機構。

**政府官員**係指**政府**之局處首長、主管或員工（不論是否系選舉或委派）或**政府**任何職位之候選人。

**遊說**係指：

- 為推動立法、規範或政策事務或計畫（包括美國聯邦**政府**合約、獎助金、貸款、許可證或執照之協商、授予或管理）而由**UTC**，或代表**UTC**與任何**政府**、**政府官員**、或其各自任何**關係機構**或**相關當事人**為書面或口頭之聯絡或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任何對象進行之聯絡或溝通：
  - 美國國會議員或職員；
  - 美國總統、副總統或行政部門之行政委派人員；
  - 美軍軍官或將級軍官；
  - 美國各州及地方政府涉及立法、規範、條約、政策或計畫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包括合約、獎助金、貸款、許可證或執照之銷售活動或協商、授予或管理）。

- 符合美國（聯邦、州／地方）或非美國法律或規範有關遊說或遊說公司定義之其他活動，從事該活動之個人或公司預期將依各該法律或規範之規定履行義務（例如，註冊、提交報告等）。

為清楚起見，決定性因素在於聯絡、溝通及活動之性質，而非個人或公司之狀態或隸屬關係。UTC員工及不具遊說公司身分之供應商若從事上述活動，亦得視為遊說。

**遊說公司**係指UTC為進行遊說而遴選或聘雇之即有或潛在之供應商。

**政治獻金**係指UTC自行或透過代表（包括透過UTC PAC）提供給任何政府職位候選人（不論選任或聘任）、政黨、或在美國國內外以推動政治支持或協助候選人角逐政府職位為目的之類似實體。

**相關當事人**係指涉及以下對象之當事人：

- 個人及該個人之直系或旁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叔伯、姑孀、甥姪及甥姪女；
- 實體，及該實體之關係機構。

**贊助旅行**定義於[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

**第三方**係指涉及以下對象之當事人：

- 個人，亦即非為UTC或其任何UTC關係機構員工之所有個人；
- 實體，亦即UTC或UTC關係機構以外之任何實體（依本政策之宗旨，公司合資夥伴、供應商及其個別關係機構皆為第三方）。

**UTC PAC**係指UTC聯邦政治行動委員會。

**供應商**係指向UTC提供物料或服務之任何即有或潛在之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

## 附件 2：程序與要求

### A. 常駐於 GGR 辦公室之BU 代表

SVP GGR除應監督及協調**企業**及BU華盛頓特區代表之活動外，還應監督及協調從事UTC立法、監管及政策利益相關活動之營業所。BU代表雖然應直接回報各自之BU主管，但與SVP GGR之間仍然存在非直屬關係。此關係包括由SVP GGR事先核准BU代表候選人。

### B. 重大公共政策議題聲明

意圖就國內、國外或國際重大公共政策議題（例如：國防、環境、能源或稅務政策、美國外交關係、國際爭議、政府津貼）代表UTC官方立場之所有外部聲明，皆應獲得SVP GGR（或其指定人）及EVP GC（或其指定人）之事先核准。應就聲明提案提供完整之事先通知，以利於GGR及**企業**之法律顧問考量議題及聲明相關利害關係人（**企業**、BU、股東、員工等）之利益。聲明內容包括但不限於：UTC對產業協會推薦函之支持、與產業協會推薦函之密切關係以及對公共政策之研究；於演講或產業會議時對公共政策提出之評論；以及就公共政策將向媒體發表之評論。若GGR及**企業**法律顧問確定UTC內部與特定公共議題之間存在**企業**利益衝突，即應對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採取行動，以調和利益並找出UTC之統一立場。若無法調和利益衝突，則SVP GGR將向UTC之執行長（或其指定人）進行簡報，由其決定UTC對公共政策議題之立場。

### C. 遊說與遊說公司

1. UTC員工或遊說公司進行之所有遊說，皆應與GGR協調並獲得如下之事先核准：

建議的遊說	事先核准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聯邦、州／地方）政府之行政或立法部門</li> <li>▪ 美國聯邦政府行政機關（例如，聯邦航空管理局、國際貿易委員會）</li> <li>▪ 非美國政府</li> <li>▪ 政府官員（美國、非美國、選任或聘任）</li> <li>▪ 準政府行政機關官員（例如，經濟發展機關），其設置目的在於為UTC 協商經濟援助、獎勵或折扣。</li> <li>▪ 就國內、國外或國際公共政策事務於美國或非美國政府代表UTC之行業協會倡議</li> <li>▪ 草根組織或為尋求草根民眾認同而為新或待決之立法、監督、合約或政策事務付出心力；或</li> <li>▪ 直接或間接透過貿易協會、慈善組織或其他實體（例如，所謂的「527」或「501(c)(4)組織）競選、散播議題或從事類似之政治交流或支持。</li> </ul>	SVP GGR／指定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美國國會或任何政府（美國聯邦或州／地方或非美國）之立法或行政部門提供之書面或口頭證詞</li> </ul>	SVP GGR／指定人 EVP GC／指定人

<sup>2</sup>這些核准要求不適用於與UTC對立法、監管或政策事務之支持無直接關聯之聯繫或溝通（例如，有關合約之履行、獎金或許可證之溝通；回應政府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產業協會會員範疇內共同利益之相關事務而聯絡該協會）。

2. 所有**遊說公司**之遴選、篩選、聘雇、監督及管理，皆應符合[CPM 48D：遊說公司](#)之規定。
3. **企業**及BU有責任就遵循適用之美國（聯邦及州／地方）及非美國政府監管、揭漏及回報義務之事，與 GGR 進行協調，包括：
  - a. 2007 年《誠實領袖與透明政府法》，《公共法》110-81 號（「HLOGA」）要求，對美國聯邦政府進行**遊說**的任何人（包括任何UTC員工或**遊說公司**）皆應登記與回報。而耗費在**遊說**上的時間低於 20% 之人，則無需登記及揭漏。如需詳細資訊，請查閱[遊說之登記與回報程序](#)。
  - b. **遊說**與美國聯邦政府合約、獎助金、貸款或合作協議有關者，得依「伯德修正案」之規定亦可能要求進行披露。[參閱聯邦政府採購辦法 3.8 篇](#)。此外，美國聯邦政府依2009年《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復甦法」）之規定，嚴格限制任何人就待決中之具有競爭力之聯邦援助申請（例如，授予合約或獎助金）發動口頭溝通之能力。
  - c. 在美國州／地方層級進行的**遊說**以及相關登記與匯報規定，視管轄區而有所不同。在為爭取美國州／地方支持而進行**遊說**或提供**遊說公司**之服務前，應先詢問SVP GGR／指定人。
4. **企業**及各 BU 至少每年應提供一份報告給GGR（內容與格式由GGR決定），述明UTC員工或**遊說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所有**遊說**。此資訊應由UTC新增之**營運單位**於結案後6個月內提供。

#### D. 政治候選人及選任官員參訪 UTC 場所

1. 政治候選人在UTC場所之競選不僅受到美國及非美國法律之嚴格規範，而且是一項非常不予鼓勵的行為（例如，若競爭特定職位之候選人 [包括現任官員] 在UTC場所競選，應依要求給予競選相同職位之所有候選人若要求相同的機會）。競選範例包括，分發文宣傳單、募集財務資助款，或由公職人員或UTC代表在任何選舉中發表支持談話。SVP GGR／指定人及**企業**之法律顧問，皆必須核准包括競爭在內之任何UTC場所參訪活動。
2. 選任官員（包括尋求連任或競選其他公職之官員）允許以現任官員之身分參訪UTC場所，並對UTC關心之議題發表談話，但須受到以下限制：
  - 所有參訪皆須事先與GGR協調。GGR人員將盡全力支持這些對UTC場所之官方參訪活動，包括親自參與（若獲得核准）。
  - 尋求連任之候選人不得在選舉日前六十天內參訪。在少數情況下得例外允許前述參訪，但須事先獲得SVP GGR及**企業**法律顧問之核准；及
  - 須遵守場所之進出、安全、攝影拍照等規定。

#### E. 公司之政治活動

1. UTC及其員工享有參與公司政策辯論之合法利益。UTC之政府關係方案旨在教育及告知官員與民眾對UTC事業體具有重要意義之各種公共政策議題。這些方案須符合UTC之股東之利益、不以個別董事、主管或員工之個人議題為基礎，而且通常不包括**政治獻金**。
2. 美國法律允許UTC招募其「限定級」員工，由其（自願）以個人身分，對角逐美國聯邦（包括聯邦及政黨組織）職位之候選人及UTC PAC提供私人政治獻金。UTC從狹義角度定義其「限定級」員工為具有美國公民身

分或享有永久居留權之董事、主管及 1-5 級員工。私人政治獻金之募集及其內容，皆應事先獲得SVP GGR及 EVP GC之核准，但募集之私人政治獻金若以UTC PAC為捐贈對象，則應事先獲得SVP GGR之指定人及企業法律顧問之核准。

3. UTC PAC不具黨派色彩，對支持UTC事業利益與公共政策目標之候選人（不論其所屬政黨為何）及兩大黨之全國性政治組織提供捐獻。UTC PAC組織章程明訂組織之基本規範，並納入聯邦選舉委員會規章。指導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審查候選人及核准捐獻。指導委員會在決定候選人政治獻金之提供時機與金額時，應考量以下因素：

- 候選人對UTC成敗關鍵議題之觀點（若為尋求連任之候選人，亦考量其投票記錄）；
- UTC之場所是否在候選人之選區；
- 國會議員所屬之國會委員會（僅限尋求連任之候選人）；及
- 候選人之實力及政治獻金與其背後之UTC背書意義對選情之影響。

除章程外，UTC PAC亦應遵守以下原則：

- 合格員工之參與皆為自願；
  - UTC PAC不得因為提供候選人政治獻金而尋求、要求或期待任何特定利益或官方行為；
  - UTC PAC依法就其對選任官員及候選人之捐獻而定期向UTC PAC捐獻人提出報告；及
  - UTC PAC之捐獻對象主要係為尋求美國聯邦選任官員職位之個人。對於領袖 PAC、多候選人 PAC 及組織性或協會型 PAC 之捐獻，必須仔細斟酌後審慎為之。
4. UTC加入行業協會，和同行分享我們的事業、技術與標準專業知識，並在同業重大共同議題方面成為公共教育重要環節中的一部分。UTC不加入以政治為目的之行業協會，我們不期望或不支持我們參加的協會提供政治獻金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政治競選活動。我們對行業協會之參與須受到經營階層之監督，會員資格亦須獲得經營階層之核准。行業協會之參加準則明訂於 [UTC倫理守則](#)，守則補充條款，[CPM 3：反托拉斯遵循性及CPM 7：利益衝突](#)。
  5. 美國最高法院於 2010 年年初之判決中指出，法人得以無上限之支出，向一般民眾傳達支持或反對特定聯邦候選人之訊息，但該支出必須獨立於任何個人競選活動之外，且不得與該競選活動協同運作。UTC過去未曾為此支出，目前亦無計畫直接以公司資金用於該項傳達。由於管理上述活動之聯邦選舉委員會於最高法院之上述判決後考慮改變管理方式，且美國國會亦考慮修法。UTC可能會在這些方案得到定論後檢視其立場。然而，UTC採取之任何政策或實務皆符合適用法律，且與UTC之倫理守則及UTC之股東利益並行不悖。

## F. 董事、主管及員工之政治活動與報告

1. UTC鼓勵個別員工以個人身分參與政治活動，由其自行選擇提供候選人或政黨財務和其他支援、參與地方政治活動、投票、參加地方黨部委員會及政黨會議，以及尋求和取得公職。從事上述活動之人應利用本身的時間，且不得作為UTC之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為其行事），亦不得使用UTC之資源（例如，上班時間、電子信箱、行政人員等）從事或推動上述活動。
2. 有些管轄區及其下屬政治機關，針對與州或其下屬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其董事、主管和員工，訂定有政治活動參與規定。所謂「付費參與」法則，禁止或要求執行一份或多份州或下屬機關合約之州承攬商或其董事、主管及員工回報政治獻金。若本身或家人意圖在實施付費參與法則之管轄區以個人身分提供私人政治獻金，即應負責確保該行為不會影響UTC與該管轄區簽訂合約之資格。由於這些規定之範圍差異甚大且在適用上有其難度，因此在以個人身分提供私人政治獻金給美國州／地方公職候選人之前，應先與UTC法律顧問商量為宜。



## G. 政治獻金

1. UTC 不得提供**政治獻金**給美國聯邦政府公職候選人，因為美國法律禁止法人要約或提供這類政治獻金。除本政策之例外規定與事先核准外，UTC 不得為任何美國聯邦候選人之直接利益而提供財務支援給美國聯邦委員會（例如，共和或民主黨全國委員會）或政治委員會。
2. 儘管美國州／地方法律可能各有不同規定，但通常都禁止提供**政治獻金**給美國州／地方公職候選人，或限制合法政治獻金之金額。因此，UTC在政策上不提供這類**政治獻金**（例外情形須依以下 G7 節規定獲得事先核准）。
3. UTC 不得提供**政治獻金**給非美國政府公職候選人或其現任公職人員，因為此行為須適用《美國國外貪汙賄賂法》及當地法令之規定，而且通常皆禁止這類行為。
4. UTC允許以行政費支援其UTC聯邦政治行動委員會（「UTC PAC」），並得捐助依據《美國內地稅法》第 527 及 501(c)(4) 條（「527 或 501(c)(4) 組織」）成立之組織，但須依以下 G7 節之規定獲得事先核准。
5. UTC亦得以資金捐助美國免稅（501(c)）組織，且由捐助UTC PAC之合格員工指定捐助對象。此「PAC 匹配」（PAC Match）計畫得由企業自行判斷隨時修訂或取消。參閱[CPM 11：慈善捐款](#)。
6. 美國法律對於在任何方面涉及美國國會議員之活動或組織訂定有捐款或捐獻規定，且得要求在UTC之定期遊說報告中匯報這類對美國國會議員之捐獻。依此，這類捐獻須依以下 G7 節之規定獲得事先核准。依美國國會議員或身為主席或榮譽主席之國會議員之指示，或代表其對慈善活動或組織提供之**慈善捐款**，須依[CPM 11：慈善捐款](#)之規定獲得事先核准。
7. 由於規範政治活動之法律內容複雜，因此必須審慎檢視**政治獻金**，以確保遵守法律及UTC之**倫理守則**。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在提供任何**政治獻金**（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州／地方政府公職候選人或美國聯邦或州／地方政黨、委員會或 527 組織（或其他類似組織）許諾之財務支援）前，皆應先與企業之法律顧問商量。在取得SVP GGR及EVP GC之事先核准前，不得代表UTC或其**關係機構**要約或提供任何**政治獻金**，但若核准係由UTC PAC依PAC之章程及工作準則所為者，則UTC提供給UTC PAC之捐獻資助無須取得事先核准。不論在何種情況下，皆不得要約或提任何可能構成或產生**賄賂款**印象之**政治獻金**。
8. HLOGA 對聯邦政治獻金和其他政治性支付訂定有匯報條款，限制UTC提供美國國會議員**商務禮品**或**贊助旅行**之能力，並要求UTC（及UTC內某些個人）證明UTC已閱讀及熟知參眾兩院之規則，且未違反該規則而要約或提供**商務禮品**或**贊助旅行**。HLOGA 特別要求UTC每隔半年為以下揭漏：
  - UTC在過去 6 個月提供給任何美國聯邦候選人、現任官員、領袖 PAC 或政黨委員會 200 美元或以上之政治獻金；
  - UTC或UTC PAC在過去 6 個月提供給總統圖書館基金會或總統就任委員會 200 美元或以上之政治獻金；及
  - UTC或UTC PAC為以下目的支付之任何金額款項（不包括須由受款人向聯邦選舉委員會（「FEC」）揭露之款項）：
    - 作為立法或行政部門任何相關官員尊崇或感謝活動之費用；

- 支付給以相關立法部門官員之名字命名的任何**實體**；
- 為感謝相關立法部門官員而支付給任何個人或**實體**；
- 支付給由相關立法或行政部門官員建立、資助、維持或控制之任何**實體**；
- 支付給相關立法或行政部門官員指定之任何**實體**；及
- 支付集會、引退、會議或其他類似活動費用，但以該活動係由一位或多位相關立法或行政部門官員舉辦或以其名義舉辦者為限。

## H. 捐獻以支持政府局處所主辦之活動

1. UTC得捐獻以支持美國國務院國際部署機構（例如，美國大使館和領事館）主辦之活動，但該捐獻須為現行法律所許可、金額適當，且以直接支持該國際部署機構主辦之紀念性活動（例如，國家法定假日）為目的，且事先獲得SVP GGR／指定人及CVP GEC／指定人之核准。不鼓勵以捐獻支持美國獨立紀念日以外之紀念性活動，且捐獻金額不得超過UTC及BU之年度捐獻總額，500美元。經核准之捐獻金應直接匯入國際部署機構登記之銀行帳戶，並附上以下聲明：「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透過全球子公司及關係機構服務商用航太、國防及建築領域之客戶。UTC 之各方面業務皆適用美國國務院之規定，包括核發產品、軟體、服務與技術及其他貿易相關活動之出口或再出口執照與同意書。此捐獻為無條件捐獻，並非用以交換美國國務院或其國際部署機構之任何官方行為。於提供此捐獻時已瞭解，美國國務院有權收受捐獻，且僅將捐獻用於授權之用途。」
2. 非常不鼓勵對其他美國聯邦**政府**局處所、美國州／地方**政府**局處所及非美國**政府**局處所主辦之活動提供捐獻，而例外情況則須事先獲得SVP GGR及CVP GEC之核准。
3.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皆不得提任何可能構成或產生**賄賂款**印象之捐獻。

## I. 費用正當性

上述政治活動影響UTC之稅金及美國聯邦**政府**之成本會計，包括員工之薪資支出。將依UTC公司稅務副總裁之要求報稅。為美國聯邦**政府**費用正當性之目的，將依 UTC 財務手冊第 29.29.8 節檢討所有直接及間接費用。